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9-09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 9: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715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 15:00 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7,925,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55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7,007,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28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917,9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66%；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监事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副总经理何伟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代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运营维护，软件、智能卡机具、智能终端、电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产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运营维护，软件、智能卡机具、智能终端、电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产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237,925,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

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1,955,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运营维护，软件、智能卡机具、智能终端、电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产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运营维护，软件、智能卡机具、智能终端、电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产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薪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不满3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不满3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上述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237,925,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

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1,955,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做如下修改：

原《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议事规则》条款
<p>第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表决结果：同意 237,925,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1,955,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认为鉴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事项尚需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237,925,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1,955,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